

现代政治经济学

前·沿·译·丛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Conflict



制度与 社会冲突

Jack Knight

[美] 杰克·奈特——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周伟林——译

现代政治经济学

前·沿·译·丛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Conflict



制度与 社会冲突

Jack
Knight

[美] 杰克·奈特——著

周伟林——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与社会冲突/(美)杰克·奈特(Jack Knight)
著;周伟林译. —2 版.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现代政治经济学前沿译丛)

书名原文:Institutions and Social Conflict

ISBN 978-7-208-14650-1

I. ①制… II. ①杰… ②周… III. ①新制度经济学
IV. ①F01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74886 号

责任编辑 刘林心

封扉设计 人马艺术设计·储平

制度与社会冲突

[美]杰克·奈特 著

周伟林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6.25 插页 4 字数 213,000

2017 年 8 月第 2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650-1/F·2469

定价 50.00 元

前 言

研究制度问题始于我撰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之时,相关内容也构成了本书的基础。但是,制度的重要性及其意义究竟如何,在当时却并非我的研究能力所及。我一直对社会科学之哲学的微观—宏观两方争论颇感不满并为之所激励。事实上,社会结果是一种个人行为与社会结构这两者的产物,这一点似乎不言自明。所有仅仅专注于这一问题的—方面或另一方面的讨论,似乎都是有失偏颇的。

所以,我开始学习社会科学领域中探讨社会制度问题的各种不同方法。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得出结论,解释制度影响社会生活的方法应是集中在理性行为和制度约束两者的关系之上。尽管我认为,理性选择理论提供了一个关于行为和结构之间关系的答案,但是我认为其对集体利益的强调是狭隘(和乖僻)的,故我并不愿意接受。这种强调,未能抓住许多我认为与制度有关的原因,它忽略了社会生活中固有的政治因素,并且限制了解释制度的发展与变迁的方法。

对于这个问题,他人会说些什么?我在担心了很久之后写了一篇文章,试图通过分配效应来解释社会制度的合理性。我要感谢乔恩·埃尔斯特(Jon Elster)、拉塞尔·哈丁(Russell Hardin)和亚当·普沃斯基(Adam Przeworski)给了我许多激励,使我坚持关注这个问题。他们是严厉的且随时质疑,要求严格且富于洞察力,提出的忠告对我帮助极大。他们的批评不留情面,详尽无遗。当然,他们对我的观点也偶有支

持。最后,与许多论文的情况一样,没有任何人,包括我自己在内,对这个结果完全满意。每个人似乎都同意我的观点,但是都觉得对于我的论点和论据,我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

于是我离开芝加哥,前往圣路易斯去澄清我的论点。在这一过程中,我完全改写了原稿。我现在认为,我关于制度形成与变迁、稳定与冲突、信息与制裁、行动与结构以及最重要的分配与力量的观点基本上是正确的。至少在面对许多相同的质疑和挑战时,它们似乎已经站住了脚。现在,我可以提供一个有关制度形成、稳定和变迁的理论,其中包括了以往微观—宏观辩论中一些分歧的基本特征。这一理论植根于理性行为和体制结构的关系之中,但是它以分配冲突为中心,显示出关于这些制度的宏观分析的许多特征。它用既吸引又困扰每个人的论述,从理论和经验两方面来证明这一强调的合理性。其中的一些论点,将会受到理性选择理论家的挑战,而另外的观点将受到对此方法进行宏观批评的评论家的质疑。最终,我希望读者至少能够看懂这些论述及其结论,并且发现它们在总体上是具有说服力的。

这里我要感谢许多在我写书的过程中给予帮助的人。在芝加哥大学,我与克里斯·阿肯(Chris Achen)、罗伯特·巴罗斯(Robert Barros)、布鲁斯·卡拉瑟斯(Bruce Carruthers)、汤姆·克里斯蒂安诺(Tom Christiano)、英格里德·克雷佩(Ingrid Creppel)、萨格夫·哈德里(Saguiv Hadari)、克里斯·霍洛曼(Chris Holoman)、詹尼弗·霍尔特-德怀尔(Jennifer Holt-Dwyer)、马克·霍纳(Mark Hornung)、戴维·梅尼菲-利贝(David Menefee-Libey)、邓肯·斯奈达(Duncan Snidal)、吉纳·苏斯(Gina Soos)、金伯利·斯坦顿(Kimberly Stanton)、迈克尔·沃勒斯坦(Michael Wallerstein)、玛格丽特·韦尔(Margaret Weir)和崔之元(Cui Zhiyuan)等人的讨论,对我帮助很大。在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分校,我与巴里·埃姆斯(Barry Ames)、凯文·科德(Kevin Corder)、盖尔·科里根(Gayle Corrigan)、让·恩斯明格(Jean Enslinger)、罗伯特·福利(Robert Foley)、约翰·吉尔摩(John Gilmour)、

布拉德·汉森(Brad Hansen)、史蒂夫·刘易斯(Steve Lewis)、威廉·劳里(William Lowry)、卡罗尔·梅尔尚(Carol Mershon)、加里·米勒(Gary Miller)、克里斯蒂纳·奈德林豪斯(Kristina Neidringhaus)、安德鲁·拉腾(Andrew Rutten)、诺曼·肖菲尔德(Norman Schofield)、伊塔·塞德(Itai Sened)、塞雷奈拉·斯夫扎(Serenella Sferza)、安德鲁·索贝尔(Andrew Sobel)、罗里·斯皮(Rorie Spill)、斯蒂芬·斯塔德曼(Stephen Stedman)和朱利·威瑟斯(Juile Withers)的交谈,使我获益良多。当我写作本书时,还在与詹姆斯·阿尔特(James Alt)、约翰·费尔约翰(John Ferejohn)、维克·戈德堡(Vic Goldberg)、玛格丽特·莱维斯(Margaret Levis)、特里·莫(Terry Moe)和肯尼斯·谢波斯(Kenneth Shepsle)的讨论中学到了很多。

有一些人应当特别提及(或许是责怪)。从芝加哥到法国以及其他几个地方,埃尔斯特教授、哈丁教授和普沃斯基教授作为我的论文导师,其指导者的角色虽然已经过去很久,但他们还是继续指导并鼓励我。在圣路易斯,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North)给我的挑战、鼓舞和激励,远远超出了他的职责,甚至当他认为我的观点(尤其是那些对他的论文提出质疑的观点)是半生不熟的时候,他鼓励我把它们搞通,使之正确无误。吉姆·约翰逊(Jim Johnson)是我最好的学术同仁和可以随时求助的朋友,我们是研究生同学,自那时起我们便一直相互支持,尽管现在他在西北大学而我在圣路易斯,但没有丝毫迹象表明我们之间的辩论已经减少。这本书如果没有他的建议、批评与支持,肯定会是完全不同的样子。

最后,我要感谢盖尔·科里根、克里斯蒂纳·奈德林豪斯、罗里·斯皮和史蒂夫·刘易斯他们为我的研究提供了出色帮助。我还要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埃米莉·洛斯(Emily Losse)和凯瑟丽塔·拉莫扎(Katharina Lamoza)为我提供了特别帮助,如果不是埃米莉持续地支持这个项目,我想我现在还仍在撰写之中,值得庆幸的是我现在已大功告成。

目 录

1	前言
1	第一章 导言
4	制度变迁的经典学说
9	制度变迁的当代理论
13	理性与社会制度
18	本书提纲
22	第二章 分配冲突的至关重要性
23	社会制度的利益
28	理性与制度利益
41	社会制度的分配概念
50	第三章 制度和策略选择:信息、制裁和社会 预期
51	策略决策的复杂性
55	制度和社会预期
67	社会制度理论的含义
83	最后的说明
88	第四章 社会制度的自发形成:当代制度变 迁理论

- 89 进化论的解释逻辑
- 97 制度变迁的演化理论
- 124 结论

- 128 第五章 社会制度的自发形成:形成和变迁
的协议理论
- 130 制度的形成:协议与力量的不对等
- 155 一个比较分析:财产分配规则的出现

- 178 第六章 稳定与变迁:关于正式制度的冲突
- 180 非正式制度的稳定性
- 195 国家以及正式制度的冲突
- 202 制度的策略性选择:结果的比较

- 218 第七章 结论
- 218 解释的问题
- 221 论证的问题
- 223 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 224 参考文献
- 250 译后记

第一章 导言

世界上任何地方,人们只要想在一起生活和工作,社会制度就必然存在。我们在处理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之时,将各种社会制度创造出来,包括从最简单的一直到最复杂的各种制度。从政治决策到经济生产和交易,再到管理个人关系的规则,制度安排为这些社会互动的开展建立了框架。成为一个群体或者社会的一员,也就是要生活在一系列的社会制度当中。

让我们首先来看一下制度的种类。在社会最基本的层面上,一系列社会习俗、规则和准则,影响着我們日常生活的方式。它们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是重大的和多种多样的:它们构建了男女和家庭生活日常事务之间的关系;它们确立了邻里或社会成员之间的行为准则;它们还成了代际间社会知识和信息传递的一个重要来源。简言之,这些非正式习俗,构成了大量的正式制度组织和影响经济及政治生活的基础。从小商号到跨国公司,经济组织不管是小小的车间还是跨国公司,都受到制度框架的制约。从更大的层面上说,经济市场本身,就是由包括定义经济交易的产权体制在内的制度所构成的。从街道组织到国家政府,政治决策都是由制度规则和程序所建构的。在多数国家里,这些政治制度的建立是由宪法规定的,宪法或许是国家层面上所涉及范围最广的制度形式了。很多经济和政治制度通过法律实施来支持,而法律本身就是一种最具普遍性的制度形式,在许多重要方面只是非正式习俗和准则的正式化。最终,一套不断发展的国际惯例以及准则、条约和规则,影响了从国际贸易到战区交战规则的方方面面。

我们许多有关社会生活的基础性问题,都会带来关于这些制度所起作用的解答:为什么我们会有这么多社会制度?为什么它们在某个

社会中以一种形式存在,而在另一个社会中却呈现出另外截然不同的形式?它们是怎样发展演变的?制度的形式为何变迁以及它们是何时改变的?针对这些问题,很多学说都提出了一些具有冲突性的答案。我们怎样回答这些问题的含义是多种多样的。从解释性的观点来看,关于制度发展和变迁的社会解释,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一个社会的历史及其当代的结果;从批判性的观点来看,对制度变迁的理解,可以让我们确定目前存在的制度是否促进了它通常证明为正当的那些目标;从规范性的观点来看,了解制度是如何演化发展的会对我们改革它们的能力产生影响。

本书的主题便是诸如此类的一些问题。主要焦点是习俗、准则、权利和规则的基本网络,社会就是建立在这样的网络之上的。我将分析这个非正式网络是如何发展和变化的,以及当这个网络由国家实施支持正式成为法律时会发生什么;我还将思考这个网络对其他经济和政治的正式制度安排的发展产生什么影响。为了做到这些,首先,我需要对种种现有的理论进行一个回顾,阐述它们共同的主题(即便是跨学科的),然后评估它们的价值。其次,我将提出并创建一个关于制度形成和变迁的新理论,这一理论抓住了其他理论所忽略的一些社会生活的重要特征。再次,我将思考不同理论关于制度变迁的含义来帮助我们理解现存社会制度的理解,同时促进我们对这些制度的批判性和规范性判断。

让我们从定义一个社会制度开始。社会学理论提供了很多定义方式,从那些具有明确规则和行政实施形式的正式组织,到人际关系以及行为的稳定模式(March and Simon, 1958; Taylor, 1982; Weber, 1978)。虽然这些定义各自都只是阐述了制度细节的某个方面,不过,获得一个可行定义最简单也是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在这些各种各样的情形里找出这些制度的共同特征。第一,一个制度是一套以某些方式构建社会互动的规则。第二,一套规则要成为一个制度,相关团体和社会的每个成员都必须了解这些规则。这个定义给社会制度赋予了很广

的范围,同时也排除了一些经常被视为制度性的行为。这样,一些经验法则,如“我一拿到工资就付账”、“每天锻炼一小时,一周进行五天”、“一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等箴言,就不能算作制度。尽管这些规则可能会帮助某个人来组织日常生活,但它们纯粹是局限于私人范畴的,是个人行为者的特殊行为。

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我将拓展并详细阐述这一社会制度的概念,不过我现在还是要先简要地提一下两个相关的问题。这样,我能够在一开始就明确我分析的范围,并同时论及两个目前存在的辩论。首先,这个宽泛定义的一个重要含义是对法律—社会二分法的绝对排除,而很多法律人类学和法理学的分析,都是建立在这个二分法基础之上的(Comaroff and Roberts, 1981; Starr and Collier, 1989)。根据这种区分,对社会生活具有持续构建作用的制度就只有法律而已。这样,缺乏发达法律实施制度的社会,就被认定缺乏一种值得分析的制度框架。尽管承认制度需要外部权威来保证其实施的依赖程度各异这一点很重要,但二分法则是一种错误的区分方法。法律和法律制度依赖国家的实施力量保证社会成员遵守这些规则和程序。其他的制度,比如社会习俗和国际制度,就某种意义而言是自我实施的,没有外部权威可以保证社会成员会尊重它们。如果这些例子中有任何制裁因素,那也是非正式和分散的。在这两种极端的外部实施与自我实施制度之间,还有许多同时具有两者某些特征的制度,它们大体上是由国家一类的外部权威来确认和授权,但同时也是由涉及其中的行为人的行为而组织起来的。我们应当注意到,其中的每个制度形式,都会对社会互动结构产生重大的相互关联的影响。正式和非正式制裁的区别,主要与这些影响的程度以及稳定时间有关。

我想澄清的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制度和组织的区别。就制度是构建行为人与人之间互动的一系列规则而言,组织即是可能受制度约束的集体行为人。组织一般有其内部结构,一个制度框架制约着构成这个组织的个人之间的互动。因此,有几种共同的实体,可以被认为既是一个制

度也是一个组织,例如一个公司,一个政府机关,一个教堂,或者一所大学。

为了强调这个差别的重要性,我们来看一下最近对政治制度的再次强调。根据对国家制度和政府机构的分析,制度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们是独立的政治行为人,有着它们自身的目标和利益(Evans, Rueschmeyer and Skocpol, 1985; Katzenstein, 1978; Skowronek, 1982)。在从宏观层面对政治结果作出解释时,国家制度与其他因素是结合在一起的。^[1]这些解释的力量,在于它们对“国家能力”——国家在面临对立的参与者及不利的条件时能够实施其自身目标的程度——的详细阐述(Nordlinger, 1981; Skocpol, 1985)。其理论要点在于,“国家能力”越大,国家制度在政治成果的产生中所起的作用就越重要。

仅此而言,这应是有所帮助的,但是这其实是一场关于国家有自治权的争论:国家制度究竟在何种程度上有着自主的利益,从而促使其行为人以独立的方式行动?^[2]正如我所定义的那样,这只是一场关于作为集体行为人的国家组织的有效性的争论,而不是关于社会制度的特殊性的争论。根据我的分析的精神,可能提出的疑问是:各种不同的国家制度安排对“国家能力”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推而论之,关于作为参与者的组织是否有效率的一些问题,就社会解释而言,并不涉及制度具有特殊性的问题。我认为,这个问题只有通过考虑制度性规则和社会行为之间的关系才能加以回答。

制度变迁的经典学说

长期以来,社会和制度变迁一直是各种学术流派的学者们所关注的一个问题。虽然大家提出的解释有多种多样,但是,我们可以根据它们对社会制度特有效应的不同强调来将其分为两类学说。第一种关于发展和变迁的观念,着重强调社会制度对于整个社会而言的集体利益;第二种观念则强调这些制度的差别性利益,指出制度框架会给团体中

的某一部分人带来不相称的利益。总而言之,区别在于协调和冲突,在于利益的调和与利益的竞争。^[3]通过回顾支持这两种观点的杰出著作,我们可以初步了解到不同学派的含义,以及第一种观念在这些问题上是如何在当代思想界成为主流的。

首先让我们来思考一下社会制度集体利益协调的观念。在这种传统中,发展出四种制度变迁的重要机制,而这些机制仍然是当代研究的主流。这些机制中的一种——契约,形成了关于社会制度有意发展的经典学说的基础。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963)用契约来解释一个国家初始政治制度的有意设计。那些生活在有政府统治之前自然状态里的人们,被告知他们进入了一个一般性社会契约,在这个契约中,基础政治制度的本质与形式业已确立。由于本书的重点主要在于社会制度的演化,其次才是它们的有意设计与改革,故对于霍布斯哲学对当代政治制度有意设计的影响关注较少。不过,我将在第六章里回到契约作为一种有意设计的机制这个问题。

经典学说使用三种机制来说明社会制度的演化:自发形成、市场协调交易以及社会选择。虽然这些机制有着某些共同的特点,但是,它们对于制度发展问题给出的答案却是不同的。它们的基本逻辑,可以在大卫·休谟(David Hume)、亚当·斯密(Adam Smith)和赫伯特·斯潘塞(Herbert Spencer)的经典著作中找到。

休谟提出司法和财产准则的自发形成这一概念,用以反驳对于这些制度的两种现存辩护学说:(1)自然权利学说,如约翰·洛克的财产观,以及(2)契约学说,如霍布斯的国家观(Hume, 1978: bk. III, pt. II, sec. II)。为了反驳这些强调产权有意设计的说法,休谟使用了演化学说,强调社会习俗和准则是作为社会互动过程的一个无意产物而出现的。公正和财产的习俗所要解决的问题是一个经典的问题:在一个资源稀缺的世界里,一个社会如何防止其他人来侵占某个人的财产利益呢?根据自发形成理论,社会成员是在长期以来他们与其他人反复互动的过程中来解决这个问题的。在这些反复的互动当中,个人逐渐意

识到,某种“公正”分配的规则将会对财产方面无秩序的侵犯带来很大的改善作用。在不断试验的过程中,参与者认识到某种行为方式成为了财产分配问题的标准答案。我们尚不清楚这些方式在休谟学说中是如何建立起来的,可是当人们开始在适当的场合使用这些方式时,他们希望这些规则能够在将来延续下去。最后,一个惯例稳定了下来,社会成员即把这些规则作为合适的和公正的行为方式。由此,休谟总结出,公正和财产准则是人为自然产生的,而不是有意设计的产物。更深层次的含义在于,这些准则的建立是任意的,并且可能容易地发展成一种极不相同的形式。休谟理论的关键不在于准则的确切本质,而在于某些准则对于整个社会的集体利益来说是必须的。

这种自发形成的主题,在亚当·斯密关于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学说中也很普遍,不过,他补充了通过市场协调的交易这种制度才得以发展的概念。分析斯密关于道德和政治经济的著作,我们可以从中找到综合了有意和无意制度设计的社会学理论。两种情况下的逻辑都是相同的:社会制度通过社会的子集之间不间断的网络互动而发展。关于一个社会的规范性秩序,斯密的观点与休谟相类似,认为一个基本制裁制度的自发形成控制了个人的自私行为(Smith, 1969)。斯密强调,同样通过不断试错来学习,人们建立起内部和外部制裁来限制自私自利的行为。这种制裁给社会成员的行为带来了某种程度的公正公平,通过关注社会中的“公正观众”将会如何来考虑适当的行为而节制了自私现象(pp. 161—162)。虽然外部制裁要求个人的愿望获得社会的认可,但是内部制裁,则是满足个人自我认可愿望所必需的一个内部化过程的产物。这样,一个双层的制裁机制开始约束自私行为,并维护社会整体的利益。

在这个规范性秩序中,各种各样的经济和政治制度从市场个体参与者的交易中产生(Smith, 1976)。这就是著名的“看不见的手”的论证逻辑。通过交易,个体参与者的行为模式变得多种多样,从而使得他们可以从专业化和贸易中获得好处。市场通过两种方式调整这些个人

契约来满足社会整体的利益。首先,市场压力防止个体参与者利用其谈判能力给其他个人或整个社会带来不利的制度安排。斯密着重说明了不被市场所约束的经济力量所带来的负面效应(IV. vii. c. 631—632)。第二,市场的竞争压力使经济制度的发展激发了更大的效率(I. xi. B. 163—164)。随着时间的推移,效率较低的制度被那些契约交易更有效率的制度排挤出市场。通过这些方式,市场趋向于产生对集体有利的经济制度。

休谟和斯密关于自发形成和市场协调交易的论述,构成了集体利益经典学说的中心。而第三个学说,即社会选择学说,则是来自一个完全不同的流派,不过我们同样可以在看不见的手的论断中察觉到它的踪迹。为了找出相似点,我们可以看一下斯潘塞所阐述的社会选择逻辑(Spencer, 1969)。社会选择理论根据适应性的标准来解释社会制度的发展:社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是因为它们足以使社会在竞争性环境中生存下来。人们以社会制度是否能够满足社会功能性需求这一点来对其加以衡量。这个演化过程的主要因素,是变异、选择和遗传。对斯潘塞来说,一个社会的成长会经历很多结构性变化,制度形式的种类繁多且持续增长。这些社会制度对一个社会适应变化环境的能力有很大影响。适应性压力来自人口的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共同体之间可用资源的竞争,这个竞争便成为演化选择的机制:只有那些依靠制度成长并适应的社会才能生存下来。对斯潘塞来说,这种竞争最终以战争和社会之间斗争的形式呈现出来,数量和能力都不断增长的社会,打败了适应力较差的社会。余下的社会,一代一代地传递着这种集体利益的制度形式。然后,社会选择机制在未来的竞争中不停地重复。社会中的劳动力分工就是成功演化最典型的例子。

现在,我们能看到斯密的市场协调交易机制与斯潘塞的社会选择机制的相似之处了。斯密把劳动力分工作为市场竞争协调的个人交易的产物;也就是说,市场选择那些能够给社会带来最多利益的制度形式。斯密所说的市场,也就是斯潘塞所说的社会竞争。两种理论都强

调社会制度所产生的集体利益。

与社会制度集体利益学说形成对照的,还有第二种古典学说,更加强调这些制度的差异效应。根据这个替代学说的观点,社会制度可以按照它们对社会特殊群体的利益影响来加以解释,它强调在分配问题中固有的利益冲突。尽管这第二种学说——“差异效应”学说形成了制度发展和变迁中的冲突理论,但是它在微观基础和变迁机制方面,还是不如第一个学派阐述得详尽细致。强调分配问题的理论家有两位:卡尔·马克思(Karl Marx)和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对于马克思来说,社会和制度变迁不是一个持续性集体改善的平稳过程,而是在稳定状态与重大变革之间的一系列波动,每次变迁都搅乱了那些最受益于主流制度安排的社会群体(Marx, 1986:187—188)。他提供了两个不同的理论来解释这一变迁:历史唯物主义和阶级冲突。

第一个理论,提出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功能性关联所推动的社会层面的动态变化。当生产关系(现存制度)不再满足持续增长的生产力需要(著名的“阻碍”生产力论断)时,就会发生制度变革,产生新的制度关系来更好地适应持续的经济增长。历史唯物主义没有解释这个革命是怎样发生的。第二个理论详尽阐述了不同经济阶层之间,关于利益和资本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并指出这个矛盾将会导致一场根本性的社会革命。阶级冲突的理论还是没有解释,这个革命是如何使优于先前存在的社会秩序的新制度形成的。所以,虽然两个理论都认为社会制度对于社会的优势群体有偏好,并且能够就此进行解释,但它们仍然还只是关于必然发生的制度变迁的一家之说,没能提出一种从阶级冲突的角度来解释生产关系——即社会的制度基础——的变革必要性的综合理论。^[4]在这里,强调分配效应对于制度维持来说很重要,但是它没能充分地解释制度变迁的机制。

类似的关于社会制度固有偏见的研究来自韦伯的社会和制度变迁学说。他的主要著作试图说明,为什么偏好某些社会群体的社会制度存活了,而偏好社会其他群体的制度则消亡了。^[5]他关于新教伦理以

及随之而来的现代资本主义制度成为主流的经典学说,是他关于制度变迁固有的竞争最简明和最具系统性的研究(Weber, 1989)。虽然韦伯意识到了这些制度变迁带来的重要的分配效应,甚至通过优势群体利益解释了它们的持续性,但这些效应还是没能成为他变迁学说的基础内容。韦伯的理论是关于行为对经济和社会环境变化的制度性适应的经典学说。最初有一部分经济企业家发现,改变他们的经济行为可以增加自身的利益(广义包括非物质利益)。这样的行为被认为在变化的经济条件下是有益的(狭义指物质利益),于是,其他人也纷纷效仿。经过一个过渡时期,市场条件强迫其他人的行为与新的经济行为方式相一致。韦伯的理论在这里采用了亚当·斯密关于市场竞争压力的概念:新的行为方式成为必需而不是选择。必须注意的是,引导变迁开始的机制看上去似乎是偶然的,意外收获的非物质利益,产生了动态上优于市场确定的物质利益的策略。最终,韦伯提出的社会变迁理论未能用充分体现有关冲突和分配效应重要性的基本观点,来详尽阐述一种变迁机制。

制度变迁的当代理论

在当代理论分析中,制度化问题被认为是一个集体行动的问题。制度的作用是解决社会中反复出现的问题(Schotter, 1981);制度约束个体来帮助他们避免集体行动“新兴效应”(emerging effects)的负面影响(Boudon, 1981);制度使社会成员为达到有益的社会目标而共同工作(Elster, 1989a);制度使个体层面的理性与集体层面的理性相协调(Bates, 1988)。可供引用的论述不计其数。自从阿罗(Arrow, 1951)和奥尔森(Olson, 1965)的作品问世之后,集体行动和集体决策的问题变得高度敏感,这样一来,如此强调制度是集体问题的解决手段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当代的研究焦点,使人联想起协调和集体利益的经典传统。这种